

##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多類風險。在投資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股份的[編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就閣下的特定情況向相關顧問尋求有關潛在投資的專業意見。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此類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整個視頻內容市場及劇集市場的整體繁榮及發展程度，而影響視頻內容市場的因素，尤其是劇集市場的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中國視頻內容市場（尤其是劇集市場）整體繁榮程度的影響，該市場可能不時出現大幅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視頻內容市場由2017年的人民幣2,158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4,5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3%。在不斷增長的需求推動下，預期到2026年，視頻內容的總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8,624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8%。在中國的視頻內容市場，劇集是最重要的內容類型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劇集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373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4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於未來期間，有關增長可能無法持續，並受限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總體經濟狀況、人們的休閒時間、消費能力及對娛樂服務的需求以及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動及不確定因素，上述各項均無法確切預測。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視頻內容市場及劇集市場整體發展中的任何波動或下滑均可能會削減對我們劇集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收入通常源於項目，屬非經常性質，因而未能授權劇集的播映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劇集項目通常屬非經常性質。總體而言，我們根據具體項目接受客戶（包括網絡視頻平台及電視台）委聘。在特定時期內佔我們收入很大一部分的客戶並無義務於日後為新項目再次購買我們劇集的播映權授權。劇集定價、劇集預期受歡迎程度及整體市場狀況等因素將影響客戶的購買決定。因此，無法保證客戶會繼續購買我們的劇集。此外，我們可能不時產生一次性收入，如IP衍生品所得收入。因此，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均可能於不同期間出現大幅波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製作不會受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所影響，或我們將能夠持續開發新劇集、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不時獲得一次性收入。倘我們無法成功開發新劇集、獲得新客戶或於新合約維持合理或有利的主要商業條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引致於特定年度或期間的劇集數目及價格下降，進而令收入減少。

我們某一期間的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同期為數不多的幾部劇集項目，而這可能會導致財務表現大幅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製作的少數幾部劇集的財務表現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每年製作兩至四部劇集。然而，我們乃根據我們的商業判斷及行業經驗安排製作並發行時間表，且播映時間表須遵守客戶及播映平台的調整。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因我們於特定期間製作及發行的劇集數量而有所不同。單一劇集的財務表現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倘一部或多部劇集出現嚴重的成本超支，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過往，我們對各部劇集的投資及其產生的收入存在很大差異。舉例而言，劇集項目的利潤率可能因其類型及我們播映有關劇集時的整體行業環境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考慮到與現代劇集相比，過往古裝劇的收入貢獻較高，當我們向網絡視頻平台或電視台授出古裝劇的播映權授權時，我們可能會接受相對較低的利潤率。因此，若干劇集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及其利潤率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

## 風險因素

---

在中國，劇集製作及發行受到廣泛監管。若我們未能遵守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實體製作發行劇集須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及《電視劇製作許可證》。若我們未能取得、維持或續辦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執照或許可證，則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遭受處罰以及經營出現中斷，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向網絡視頻平台及／或電視台發行前，我們的劇集須提交內容審查。例如，我們或相關協議訂明的其他聯合投資者須向國家廣電總局提交內容審查申請，通過審查後由國家廣電總局發出《國產電視劇發行許可證》。在中國發行及播映劇集須先取得發行許可證。然而，概不保證國家廣電總局將向我們發出有關許可證。根據國家廣電總局於2010年5月14日頒佈，2010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0月31日最新修訂的《電視劇內容管理規定》，中國的劇集禁止推廣如迷信、淫穢、賭博或暴力、誹謗以及損害社會公德或文化傳統等若干內容。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的法規」。有關法規可能會不時修訂或補充。為取得有關許可證，我們可能須根據主管部門的要求修改劇集內容，從而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且有關劇集的發行或播映時間可能受到影響，而這又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此外，若我們的任何劇集未能取得有關許可證，則即使已完成製作，亦不得發行，從而導致投資全部虧損。誠如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中國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所有相關許可證。然而，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於日後繼續獲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有甚者，即使劇集已取得《國產電視劇發行許可證》，國家廣電總局仍可能因公眾利益問題而要求對有關劇集進行剪輯或終止其發行或播映。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主管部門日後將不會針對劇集的投資、開發、製作、發行及播映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措施。例如：

---

## 風險因素

---

- 《關於進一步加強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文藝節目管理的通知》

於2018年10月31日，國家廣電總局已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文藝節目管理的通知》，規定演員單獨及共同獲得的片酬不得超過劇集投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尤其是，國家廣電總局要求（其中包括）一部劇集的演員片酬總額不得超過製作總成本的40%，且主要演員的片酬不得超過演員片酬總額的70%。無正當理由違反上述分配或如果有任何隱瞞或付款，國家廣電總局將根據規定採取暫停及取消劇目播出或製作方的製作資質等處罰措施。經本公司董事確認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該通知出台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相關通知，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面臨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就相關通知進行的任何審查、問詢或調查。然而，相關通知可能會限制我們選擇合適演員的能力，進而可能會影響我們劇集的吸引力及熱播程度。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國家廣電總局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文藝節目管理的通知》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關於進一步加強電視劇網絡劇創作生產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2020年國家廣電總局通知」）中所用的「演員片酬」一詞應詮釋為僅包括就表演服務向演員支付的薪酬，而非就非表演服務向演員支付的費用。

此外，由於《關於進一步加強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文藝節目管理的通知》並未對「演員片酬」及「主要演員」進行明確定義，倘有關機構對「演員片酬」及「主要演員」的解釋與我們不同，及倘有關機構將非表演服務費視為演員片酬的一部分，並釐定我們違反上述有關演員片酬的規定，國家廣電總局可能暫停或取消相關電視劇的播映及暫停或取消我們的《電視劇製作許可證》，因此，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2018年國家廣電總局通知及2020年國家廣電總局通知僅明確限制了演員片酬（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2年5月諮詢的上海市廣播電視局的主管人員的理解一致），我們認為非表演服務被主管部門視為演員片酬的一部分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主管部門暫停或取消相關電視劇的播映及暫停或取消我們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風險也不大。

根據(i)與中國法律顧問就其對2018年國家廣電總局通知及2020年國家廣電總局通知所限制的「演員片酬」的解釋依據進行的討論及(ii)上海市廣播電視局人員提供的監管保證，聯席保薦人同意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即其認為非表演服務被主管部門視為演員片酬的一部分的可能性不大，且主管部門暫停或取消相關電視劇的播映及暫停或取消本集團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風險也不大。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的法規－內容審查及發行許可制度」。出台任何新增或更嚴格的相關法律法規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關於進一步加強電視劇網絡劇創作生產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

於2020年2月6日，國家廣電總局出台了《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關於進一步加強電視劇網絡劇創作生產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限制每部劇集的最大集數及時長。我們須遵守國家廣電總局不時的進一步指示、建議及審批制度。這可能會因我們的劇集集數減少而對我們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利潤率，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電視劇製作行業的法律、法規、政策及指導不斷演變。

例如：

- 《演員聘用合同示範文本(試行)》

---

## 風險因素

---

於2022年5月7日，中國廣播電視社會組織聯合會與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聯合發佈《演員聘用合同示範文本（試行）》（「聘用合同」）。聘用合同為參與劇集及網絡劇的演員（包括有關演員授權的任何經紀公司或工作室）與劇集及網絡劇出品方／承製方訂立的聘用合同示範文本。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的法規－內容審查及發行許可制度」。由於聘用合同由中國廣播電視社會組織聯合會與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制定，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措施的性質屬於行業自律措施，在法律上不具有強制性。

- 《加強文娛領域從業人員稅收管理》

於2021年9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加強文娛領域從業人員稅收管理》，其規定加強對演員、網絡主播經紀公司、經紀人及相關製片人的稅收管理，督促彼等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履行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義務及提供相關資料以及配合稅務機關對演員及網絡主播依法實施稅收管理工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的法規－內容審查及發行許可制度」。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未必充分，倘我們未能遵守不斷演變的監管更新，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廣電行政部不時發佈電視劇內容指引。例如：

- 《關於做好慶祝新中國成立70周年電視劇展播工作的通知》

國家廣電總局於2019年7月29日發佈的《關於做好慶祝新中國成立70周年電視劇展播工作的通知》，要求自2019年8月起不得於主要電視劇的「百日展播」活動期間播出娛樂性較強的古裝劇及偶像劇。

- 《電視劇母版製作規範》

## 風險因素

國家廣電總局於2021年12月31日發佈《電視劇母版製作規範》，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規範**」）。該規範對電視劇母版的時長、署名、圖像、聲音、字幕、封裝格式及製作質量等技術方面進行了量化及標準化，提供了電視劇母版聲畫質量主觀評價方法建議，保證電視劇製作機構、版權方及內容播出平台在母版製作和交換時採用統一的參數和封裝格式，減少轉換處理，提高生產效率，引導提升電視劇規範化水平。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的法規－內容審查及發行許可制度」。我們劇集的製作及發行須不時遵守該等不斷演變的意見。若我們未能遵守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劇集製作面臨有關部門日益嚴格的審查及監督。舉例而言，於2019年，國家稅務總局影視專項工作組頒發稅務輔導通知書，要求電視劇製作機構規範稅收合規。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影視專項工作組的指導，我們對自2016年至2018年期間的業務進行稅務合規自行檢查。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過往稅務合規自查－2019年稅務合規自查」。我們認為我們可能需要補繳2016年至2018年期間若干稅款。於2019年，我們已悉數支付所有欠繳稅款約人民幣77.0百萬元，並無受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法律或行政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稅務機關將按與我們相同的方式詮釋我們的稅務狀況，倘我們被視為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額外稅款或受到行政處罰或付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劇集從播映渠道下架的有關風險。

我們的版權劇可能會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從播映渠道下架。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與版權劇客戶就我們的版權劇訂立的協議，倘我們的版權劇於授權期間自播映渠道下架，我們須退還部分或全部授權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57段，於評估累計收入金額是否很有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將考慮若干表明收入撥回可能性及幅度的因素，包括，例如(1)易受實體影響以外因素影響的對價金額及(2)實體處理類似合約的經驗。就(1)項而言，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

---

## 風險因素

---

2022年3月31日，與劇集自播映渠道下架的風險產生的價格調整有關的可變對價最高風險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66百萬元、人民幣4,506百萬元、人民幣5,591百萬元及人民幣6,01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確認－(a)版權劇播映權授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退還任何版權劇的對價，亦無作出任何收入轉回。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版權劇未來不會從播映渠道下架。倘我們的版權劇被要求從播映渠道下架，我們可能須向我們的版權劇客戶退還部分或全部授權費。我們確認的任何重大收入撥回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製作及投資劇集項目的公眾接受度受不確定性因素影響，且我們未必能有效應對市場趨勢的變化。

劇集在商業上的成功取決於觀眾的接受程度，而後者無法準確預測。某一特定劇集的成功及熱播程度無法以客觀標準進行預測，而是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評論界的讚揚、導演及演員的聲譽與人氣、劇本的吸引力、類型與特定主題、內容質量及觀眾喜好。劇集在商業上的成功亦取決於公眾或發行渠道對其內容的接受程度、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有形及無形因素，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發生變化且無法確切控制或預測。

為取得劇集成功，我們需開發並製作出吸引廣大觀眾的內容，有效應對觀眾喜好變化以及有效適應最新市場趨勢。此外，若我們的劇集屢次失敗，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將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無法與領先的網絡視頻平台及主要電視台維持良好關係，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發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任何一項上的失敗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短視頻及其他由用戶製作的創意內容日益盛行，以及消費者偏好的潛在變化，我們正在創作更多的短視頻，並利用短視頻平台來匹配觀眾的最新收視偏好。然而，我們製作短視頻的經驗有限。我們短視頻的商業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開發及製作吸引廣大觀眾的短視頻、有效地應對觀眾偏好的變化並有效地適應最新



---

## 風險因素

---

市場趨勢。倘若無法實現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消費者的愛好變化，我們可能無法與其他新興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領先的網絡視頻平台及主要電視台發行及播映我們的劇集，而我們在這些平台及電視台面前的議價能力有限，且失去其中任何一方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幾名客戶，我們的五大客戶大部分均為領先的網絡視頻平台以及主要電視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發行渠道共同擁有中國最大的觀眾群體，對劇集的需求最大且採購預算最充足。因此，我們在與該等發行渠道進行主要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安排、每集價格及播映時段）磋商時，我們的議價能力有限。例如，領先的網絡視頻平台已自行採納嚴格的採購政策，規定了每集劇集的最高價格。我們的播映權授權協議的授權期一般介乎五至十年。客戶獲授權於授權期內播映我們的劇集。播映時間表由客戶與我們正式磋商，且一般載於相關授權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版權劇均按相關授權安排所載時間表播映。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版權劇－業務模式－與客戶訂立的播映權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然而，發行渠道可能單方面延遲或變更我們劇集的播映時間安排，影響我們劇集的二級銷售及熱播程度，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3.2%、88.1%、77.6%及85.9%。於2019年，《九州縹緲錄》播映的時間因電視台要求調整集數而有所調整。儘管實際播映時間仍在相關授權協議規定的播映時間內，然而，我們自授權該劇集所得收入因集數調整而減少。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與該等領先的網絡視頻平台及主要電視台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或我們將不會失去其中任何一方。由於我們通常按具體項目與該等領先的網絡視頻平台及主要電視台訂立合同，因此無法保證該等領先的網絡視頻

---

## 風險因素

---

平台及主要電視台將繼續就我們未來的項目與我們展開合作或維持其目前的採購預算水平。若我們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到足夠及合適的替代發行渠道，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有關渠道，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劇集收入並變現經濟回報，進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騰訊集團為我們的最大客戶，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及於2021年及2019年，其分別為第二大客戶、第三大客戶及第五大客戶。若我們不能維持與騰訊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騰訊旗下附屬公司的網絡視頻平台騰訊視頻授出版權劇播映權並為其製作定制劇集。於2020年，騰訊集團為我們的最大客戶，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及於2021年及2019年，其分別為第二大客戶、第三大客戶及第五大客戶。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騰訊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9.9百萬元、人民幣466.7百萬元、人民幣211.4百萬元及人民幣74.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5%、32.7%、16.9%及15.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自中國的會員服務、網絡廣告服務及內容分發服務收入而言，騰訊視頻是領先的網絡視頻平台。由於擁有市場領先地位並深受觀眾喜愛，騰訊視頻對劇集的需求極大，且採購大量劇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向騰訊視頻授出一部版權劇的播映權，分別約佔我們同期對外授權版權劇總數的33.3%、33.3%及50.0%。此外，我們於2019年及2021年分別為騰訊視頻製作一部定制劇集，佔我們同期製作定制劇集總數的100%。有關我們與騰訊集團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由於騰訊視頻與本集團均參與劇集製作，故騰訊視頻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潛在競爭。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騰訊集團，若與該主要客戶交易的項目數量出現任何減少，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相對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認為我們具有競爭優勢，因為我們是一家劇集製作公司，擁有豐富的IP儲備及綜合製作與發行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此外，我們已與騰訊集團建立互利互補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集中度及與騰訊集團的關係」。未來，我們預期騰訊集團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若我們未能以相若合約條款維持與騰訊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或根本無法維持與騰訊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我們可能須尋找新的網絡視頻平台來出售我們版權劇的播映權以及我們的製作服務，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來自盜版及知識產權侵權風險。

包括中國在內的全球許多地區普遍存在盜版及版權侵權行為，這主要是由於(i)技術進步使得劇集能夠轉換為數字格式；(ii)數字版劇集容易獲得；及(iii)在中國執行知識產權存在困難。該種趨勢助長了對未經授權劇集優質複製品的創作、傳播及分享。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短視頻平台的部分賬戶持有人複製及分享我們劇集的精選內容在短視頻平台上發佈。此外，倘我們的劇集於上映期間前出現任何洩露，我們劇集的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產品的未經授權複製本數量激增可能會導致觀眾流失，並對電視收視率及網絡視頻觀看次數造成不利影響，且在某些情況下減少我們的授權收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盡量降低盜版及侵權風險，我們可能有必要投入大量財務及人力資源來實施安全及反盜版措施。為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進行訴訟。然而，鑒於中國法院可酌情詮釋及執行法規及合約協議，故難以預測訴訟結果。此外，我們可能須就有關成本承擔額外費用，而管理層的注意力或會分散，且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訴訟阻止未經授權即在中國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任何行為。

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特別容易受到知識產權侵權相關爭議的影響。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臨有關劇集創意內容的知識產權申索或有關知識產權權利的爭議。此外，我們或會面臨侵犯他人知識產權(如版權及肖像權)的指控。任何有關申索或糾紛均可能會導致長期法律訴訟，而這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在業務上的精力並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若其他方針對我們提出任何申索或發起任何訴訟，則我們可能會向原告尋求有關爭議知識產權的授權，以此來解決有關申索。然而，概不保證在該等情況下，可按合理條款取得有關授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解決方式或根本無法取得授權或無其他解決方式。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依賴行業專業人士參與我們的劇集開發、製作及宣傳。若日後該等專業人士不再為我們提供服務，所提供的服務不符合要求甚或出現有關該等專業人士的任何負面報導，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編劇、製片人、導演與演員、拍攝及製作團隊以及宣傳代理等行業專業人士參與我們的劇集開發、製作及宣傳。我們根據具體項目與該等行業專業人士開展業務。概無法保證該等人士將繼續以可接受的條款與我們合作或根本不會與我們合作，或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成本吸引替代人才及／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中國劇集行業亦缺乏充足數量的高素質人才，為此，劇集製片人之間的競爭激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為每部劇集聘請到合適的高素質人才。若我們未能以有利條款聘請及挽留優質行業專業人士或與我們合作的人才日後人氣下滑，則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能根據相關協議履行責任、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或滿足我們的特定要求及預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與我們劇集的編劇、導演及主要演員有關的訴訟、個人不當行為、傳聞、醜聞或負面新聞均可能會對相應劇集的發行造成不利影響，甚至可能導致終止授權協議及內容營銷服務協議，而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籌備中劇集項目的編劇、導演及主要演員不會捲入類似事件。根據我們與編劇、導演及主要演員的協議，如與他們有關的任何訴訟、個人不當行為、謠言、醜聞或負面新聞影響我們發行相應劇集或我們的授權協議，我們通常有權要求彼等償還我們向其支付的金額。然而，任何有關索賠可能會導致長期談判或法律訴訟，這可能會轉移我們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並導致我們產生高額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我們有權獲得的全額補償或因未能發行相關劇集或未能獲得相關執照或於相關劇集的授權期內暫停播映而導致的虧損的補償，或就因相關劇集發行失敗或未取得相關授權而遭受的損失取得的賠償或根本無法獲得，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重大影響。此外，使用替代演員重新拍攝或運用人工智能替換演員的成本高且耗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發行計劃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劇集製作及發行過程漫長且耗資巨大，而我們產生現金或以有利條款融資的能力可能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預期現金需求。

劇集製作及發行耗資巨大，且從開始製作到首映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從為劇集撥付經營開支到該劇集發行後產生現金流入之間的時間跨度可能頗為慢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個待播映的劇集項目及兩個正處於拍攝中／後期製作中的未上映劇集項目。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會在拍攝前或開拍後不久向客戶預售我們的版權劇，這有助於我們保持經營現金流入狀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繼續預售我們所有的版權劇，或根本無法預售任何版權劇，因此，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動用股東出資、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劇集項目提供資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且截至2022年3月31日並無銀行借款。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有充足的現金流量或財務資源為籌備中的劇集項目提供資金，且我們可能產生其他銀行借款。與聯合投資者的任何分歧或終止與聯合投資者的合作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劇集製作延遲、暫停或終止，而這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日後進行債務融資，則產生債務將導致融資成本增加，且可能作出的經營及融資契諾可能會（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或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負擔。若我們未能履行債務責任或未能遵守有關債務契諾，則我們可能違反相關債務責任，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取決於我們的業務表現、市況及整體經濟環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及時取得銀行借款及其他外部融資或資源，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融資或資源。若我們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無法取得必要融資或未能按有利條款或及時取得有關融資，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控制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93.3百萬元、人民幣880.4百萬元、人民幣689.9百萬元及人民幣28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77.7%、61.7%、55.2%及61.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版權劇的播映權授權的銷售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中的單個最大組成部分，佔我們銷售成本的97.1%、79.3%、91.6%及97.8%。國家廣電總局已頒佈政策，規定演員單獨及共同獲得的片酬不得超過劇集投資總額的一定比例，然而，製作優質劇集的成本可能於未來仍會增加，這可能使我們將投資的劇集更難以產生利潤。優質編劇、導演及演員以及其他主要製作團隊的薪酬不斷增加。其他製作成本亦因拍攝工作室及先進拍攝設備及技術的開支增加而不斷增加。若相應增加的授權收入或製作收入無法抵銷所增加的製作成本，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內容營銷業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73.6%下降至2021年的56.9%，主要由於產生相對較高成本及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全案營銷活動業務。有關內容營銷業務的成本日後仍可能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維持有關盈利能力及利潤率水平。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經營開支影響，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3.8百萬元、人民幣225.1百萬元、人民幣265.4百萬元及人民幣9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1.9%、15.8%、21.3%及20.4%。我們的經營開支可能因業務擴張或其他因素而增加，但我們通常就我們版權劇的播映權授權收取固定費用。倘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未來我們或會因多種原因產生虧損，且許多原因我們無法控制。

---

## 風險因素

---

此外，[編纂]後，我們或會產生作為一家私營公司不會產生的額外合規、會計及其他開支。倘我們收入的增長速度低於開支，我們或會無法盈利。此外，我們或會面臨不可預見的開支、經營延遲或其他日後可能導致虧損的未知因素。倘我們的銷售成本及開支持續超出收入，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未必能夠實現或維持盈利。

**劇集的製作及發行受不確定性因素影響。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預算範圍內並按時間安排製作或發行劇集。**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劇集播映權授權。我們通常於拍攝前預售我們的版權劇並收取預付款項，該等款項初步入賬為合約負債，並於相關播映權獲提供或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406.6百萬元、人民幣170.4百萬元、人民幣654.6百萬元及人民幣820.1百萬元。向客戶交付劇集可能因不可預見事件（如傳染病爆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監管變動及／或自然災害）或因製作過程中的不可預見情況，如意外、設備損壞或故障、磁帶（或其數字文件）損壞、無法獲得拍攝地點、延遲取得必要許可證或執照、自然災害以及因受傷或健康問題、其他片約或因個人行為被禁止進入視頻內容市場而導致未聘任到製片人、導演或演員等而中斷。劇集發行還可能因製作時間安排變動或未能取得相關發行許可證而延遲，導致劇集首播延遲。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並可能需要向客戶退還部分或全部尚未確認為收入的合約負債，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若我們日後無法成功向客戶交付劇集，我們可能會面臨申索，要求退還部分或全部合約負債，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製作或發行時間安排的任何延遲或調整均可能增加製作或發行成本。若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移給客戶，則我們的預期投資回報將會減少。此外，製作或發行時間安排延遲可能會違反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並使客戶終止協議，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劇集製作流程複雜及製作成本可能超出我們的預期預算。若劇集的製作成本遠遠超出預算，則我們及其他聯合投資者可能須追加額外財務資源，而若劇集項目未能取得額外財務資源則可能導致製作進度大幅延遲。此外，若我們提供製作服務，

---

## 風險因素

---

則除非相關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我們可能需要根據相關協議承擔超支成本。以上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在劇集行業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分散、發展迅速且競爭激烈。我們在觀眾、發行渠道及採購預算以及人才方面與現有劇集製片人及／或發行商展開競爭。我們日後亦可能面臨來自新市場進入者的競爭。例如，發行平台可能透過彼等的內部製作團隊獨立或聘請第三方製作服務提供商製作彼等自身的劇集，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來自發行平台（即電視台和網絡媒體平台）的垂直整合所帶來的競爭。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廣泛的受眾範圍、更高的品牌知名度、與領先發行渠道之間更穩固的關係、更長的經營時間或更雄厚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因此，與我們相比，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好的資源，例如優質導演、演員及製作人員，或能夠更快速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會、觀眾喜好、市場趨勢、監管要求或技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地與現有或未來的競爭對手展開競爭。有關競爭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經營面臨挑戰，並對我們的市場份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時間尚短。

我們於2014年開業，經營時間尚短。我們的總收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794.2百萬元、人民幣1,426.2百萬元、人民幣1,249.0百萬元及人民幣470.6百萬元。儘管我們的業務自成立以來大幅增長，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收入將繼續保持原有增長率，或根本不會增長。我們的經營時間較短，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或預測我們的未來業績。

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及挑戰涉及我們以下各方面的能力（其中包括）：

- 按時完成及／或發行製作中劇集項目，甚至根本無法完成及／或發行；
- 創作新構思及概念以及優質劇本，製作新劇集項目；
- 提升並維持品牌價值；



## 風險因素

- 制定或實施其他戰略舉措，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變現能力；
- 發展及維持與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關係，尤其是與主要電視台及領先的網絡視頻平台之間的關係；
- 成功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
- 繼續吸引、挽留及激勵人才與技能嫻熟的員工；及
- 對自身進行訴訟、監管干預及知識產權申索方面的辯護。

此外，預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亦需管理層的重視與不懈努力，並產生額外開支。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而未能成功實施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計劃使用(i) [編纂]淨額的約10%用於擴大我們的IP庫；(ii) [編纂]淨額的約50%用於進一步製作我們的版權劇；(iii) [編纂]淨額的約15%用於推動我們新興業務機遇的舉措；及(iv) [編纂]淨額的約15%將獲分配以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在實施該等計劃的過程中，我們對現有業務的洞見及專業知識未必如我們所預期般有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努力將會成功。即使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得以實施，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擴大市場份額或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

若我們現時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或政府補助出現任何變動或終止，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霍爾果斯檸萌及霍爾果斯檸萌紅茶於首次產生收入的年度起五年內有權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備案表》，霍爾果斯檸萌已取得國家稅務總局批准自2016年7月26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並取得當地稅務局批准自2021年1月1日起五年內免徵企業所得稅，霍爾果斯檸萌紅茶已就2017年10月16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享受企業所得稅豁免及當地稅務局批准的自2022年1月1日起五年內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向國家稅務總局辦理登記。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所得稅開支」。

## 風險因素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地方政府還授予了我們多項財政補貼，我們於綜合損益表中分別於其他收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稅收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該等財政補貼為一次性補貼且由地方政府部門酌情授出。

概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按過往水平享有該等稅收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或根本無法再享有該等稅收優惠待遇或財政補助。該等稅收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的任何變動、暫停或終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籌備中項目的資料未必準確或能夠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個待播映的劇集項目及兩個正處於拍攝中／後期製作中的劇集項目以及29個正處於劇本開發中／前期籌備中的劇集項目。我們已就所有四個待播映或正處於拍攝中／後期製作中的未上映劇集項目向國家廣電總局申請備案公示申請並辦理登記手續。然而，由於多項因素，我們籌備中項目的實際結果可能與計劃有所出入。例如：

- 我們可能無法預售或訂立最終協議以發行已完成製作的項目；
- 我們已簽署的最終發行協議可能無法全完根據其條款予以履行，或可能會被修訂、修改、變更、終止或取消；
- 在製作、後期製作及監管審查階段，籌備中項目的類型、內容或時長均可能會發生變動；
- 在申請註冊／備案階段，我們可能因供應商醜聞及負面新聞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元素而無法完成註冊／備案；
- 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四個、六個、四個及零個劇集項目未取得成果，且我們的劇集項目日後可能無法取得成果；
- 預期播映時間可能因製作或發行流程或我們客戶的播映時間安排延遲而有所變動；及

---

## 風險因素

---

- 籌備中項目未必會成功或獲得觀眾及發行平台的青睞。

因此，敬請投資者勿將本文件所載項目儲備資料作為我們未來盈利的準確指標而加以依賴。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製作能力及品牌知名度，而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因負面報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持及提升我們的檸萌品牌對於我們與業務夥伴及客戶的關係至關重要。若我們的劇集被認為質量低下或毫無吸引力，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對於我們的版權劇，我們直接參與劇集製作過程中的前期籌備、拍攝及後期製作活動。我們亦依賴演員、攝影師及製作團隊保持表演及服務質素。由於缺乏評估特定劇集質素的客觀標準，故我們在製作劇集時無法保證我們所製作內容的質素將符合發行渠道及觀眾的要求與期望。若不能達到發行渠道及觀眾的要求與期望，則我們的聲譽及我們與之維持關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這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涉及我們、管理層、劇集主要演員、業務夥伴或我們行業的負面報導，不論合理與否，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尤其是，鑒於視頻內容市場的性質，我們更易受到負面報導的影響。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受損可能會導致對我們內容的需求減少，導致我們的劇集的播放暫停或終止，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要耗費高昂成本及大量時間才能重建我們的聲譽及恢復我們品牌的價值，且有關努力最終未必能取得成功。

**COVID-19疫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一種名為COVID-19的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疫情，中國政府採取了多項措施，其中包括強制隔離安排、出行限制、遠程工作安排及公共活動限制等。COVID-19疫情亦導致中國各地的許

---

## 風險因素

---

多公司辦事處、零售店、生產設施及工廠暫時關閉。我們採取嚴格的疾病預防措施，降低僱員及劇組人員在現場的風險，包括消毒、工作場所通風及監測員工體溫。疾病預防措施產生額外成本並對我們的劇集製作過程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COVID-19，我們調整了電影《怪物先生》的發行計劃。於2020年，為應對電影院暫時關閉，我們並無向電影院授出影院發行權，而向網絡視頻平台授出播映權，並產生了人民幣135.0百萬元收入。

儘管自2020年下半年以來COVID-19疫情的整體狀況已大幅改善，但中國出現了暫時的區域性COVID-19病例。於2022年3月，上海有超過30,000例COVID-19無症狀及確診病例，且上海政府下令自2022年4月1日起封城，以遏制COVID-19的傳播。自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6月6日，由於上海疫情，我們安排我們於上海的員工居家辦公。由於上海疫情，我們調整了兩部版權劇的製作計劃。具體而言，我們將一部版權劇的拍攝地點由上海調整為深圳及將另一部版權劇的拍攝時間從2022年4月推遲到2022年6月。此外，2022年4月，北京有超過300例COVID-19確診病例，且自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30日，我們按政府要求安排北京員工居家辦公。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項目受北京疫情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COVID-19疫情的影響」。然而，倘上海疫情及北京疫情延長或惡化或中國任何其他地區出現新一輪COVID-19疫情，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COVID-19疫情在全球許多國家蔓延已導致並可能加劇全球經濟衰退，且目前無法合理估計COVID-19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影響程度。其對我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的未來發展，而這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而無法預測。有關不確定因素給我們提供服務帶來了運營挑戰。倘中國疫情延長或惡化，我們的運營及進行中項目亦可能會遭受嚴重延遲及中斷。此外，倘中國整體經濟因疫情爆發受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持續通力合作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若我們失去該等人員的服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包括製作及發行部門的僱員）的持續通力合作。我們依賴該等人士對我們業務經營的熟悉程度以及其在中國視頻內容市場中的經驗、專業知識及影響力。具體而言，由四名創始合夥人組成的綠燈委

---

## 風險因素

---

員會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包括(i)審閱及釐定劇本及編劇；(ii)制定初步項目方案；(iii)制定營銷策略以及初步製作計劃及預算；(iv)審閱詳細的製作時間表及預算以及選角及招聘劇組工作人員；及(v)審閱最終的製作時間表及預算。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版權劇－運營流程」。業內對勝任人選的競爭激烈，而勝任人選的數量卻有限。若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根本無法物色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任人選，並可能因招聘及培訓新人而產生額外開支。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可能會延遲，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性業務，則我們可能會失去重要的技術知識、商業秘密、客戶及其他寶貴資源，且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已與我們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何種程度上根據適用法律強制執行任何該等協議。

**與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可能不足以防止洩露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及積累我們的IP並將其視為商業秘密。為保護我們的IP，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與僱員及第三方所訂立的協議中的保密條款。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機密資料的洩露，且可能無法為未經授權的機密資料洩露提供足夠補救措施。此外，其他人士可能會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從而削弱我們對有關方主張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我們可能須進行成本高昂的長期訴訟才能強制執行我們的專有權利及確定其範圍，而未能取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過去產生了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未來可能還會發生。**

我們過去曾產生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06.0百萬元、人民幣941.6百萬元、人民幣1,32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16.4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10.5百萬元、人民幣1,6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505.2百萬元。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1.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視作

## 風險因素

向股東分派人民幣87.4百萬元以及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人民幣23.9百萬元，部分被2020年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62.5百萬元及出售附屬公司人民幣12.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2.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作為重組一部分的遞延稅項影響人民幣451.1百萬元，部分被2021年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60.9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人民幣9.3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輕微減少至人民幣1,316.4百萬元，此乃由於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人民幣2.1百萬元，部分被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人民幣8.2百萬元所抵銷。負債淨額狀況會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不足的風險。這要求我們進行額外的股權融資，從而可能導致 閣下股權的稀釋。倘難以或未能在需要時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則可能對我們的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計量受制於不確定性及風險，公平值的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就多輪[編纂]前投資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93.9百萬元、人民幣239.2百萬元、人民幣225.9百萬元及人民幣70.5百萬元。我們採用現金流貼現法及倒推法來確定我們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股權分配模型來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在對我們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估值時，我們還使用一些關鍵假設，如清算、贖回或清算事件的時間以及各種情況的概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此，該釐定要求我們作出重大估計，而該等估計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化，故內在地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們使用的估計並導致其發生不利變化，從而影響相關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因此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同，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能會發生變動，且該等資產的估值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02.8百萬元、人民幣679.9百萬元、人民幣383.8百萬元及人民幣274.4百萬元。我們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對非上市證券的投資、對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對私人投資公司發行的若干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或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的投資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的理財產品，其可能因額外出售

---

## 風險因素

---

該等資產及收益而於有關期間發生變動。我們亦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估值。估值可能涉及重大程度的判斷及假設，其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導致重大調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因該等金融資產的估值變動而減少，我們的淨利潤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對估值造成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從而影響公平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

**聯合投資安排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受不確定因素影響，並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聯合投資安排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39.3百萬元及零。我們通過聯合投資安排與其他行業參與者聯合投資劇集。我們聯合投資安排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指與自投資第三方聯合投資者收取的金額有關的公平值虧損。根據我們擔任執行製片人且我們有責任根據該等聯合投資者各自的投資金額與彼等分享授權收入的聯合投資安排，自該等聯合投資者收取的金額確認為金融負債。

聯合投資安排項下金融負債為浮動回報並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估值涉及多項參數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管理層的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受不確定因素影響。我們的估值技術及公平值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敏感度分析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波動。倘我們產生任何公平值虧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業績及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主要與我們於北京方舟閱讀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森美介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投資有關。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主要指我們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及收購產生的商譽。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應佔虧損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並於2021年錄得應佔利潤人民幣2.2百萬元。倘聯營公司的業績惡化，則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公平值可能會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流動性不如其他投資產品，原因是直至收取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及其他收入（如利息及股息）前並無現金流量。我們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流動性不足的性質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應對該等聯營公司業績發生不利變動的能力，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指我們自合資格供應商及僱員獲得服務的安排，這可能會對現有股東造成股權攤薄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設有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為我們的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主要指我們自若干合資格供應商及僱員獲得服務以作為我們股本工具對價的安排。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經計及稅務影響後）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供應商及僱員為我們的營運作出貢獻，我們日後可能授出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有關的開支亦可能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i)就劇集製作預付製作相關服務提供商及演員的預付款項；(ii)可扣減進項增值稅；(i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指租賃物業的按金及我們就製作定制劇集代網絡視頻平台提前作出的付款）；(iv)聯合融資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指應佔與劇集有關的聯合投資者的收入）；(v)遞延[編纂]開支；(vi)應收利息；及(vii)預付開支。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58.8百萬元、人民幣257.2百萬元、人民幣317.7百萬元及人民幣285.4百萬元。然而，概不保證相關服務提供商、演員及其他人士將及時履行其責任。倘相關服務提供商、演員及其他人士未能全面或完全履行其責任，我們可能面臨與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有關的違約及減值虧損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因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未能及時收取或根本無法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是否就我們所授權劇集及我們向彼等所提供製作服務及時結算付款。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網絡視頻平台、電視台及第三方發行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向我們的客戶授出30天至兩年的信貸期，取決於各合約的具體支付條款。然而，實際上，若干客戶（尤其是電視台）的收款期可能長於協議所規定的信貸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末進行減值分析，並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分別作出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38.0百萬元的撥備。因此，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分別為50天、89天、89天及83天。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在達成協定的項目付款里程碑後按時收取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或任何未開單工作的款項，甚至根本無法收取全部款項。客戶可能面臨突發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財政政策的財務限制或變動或因政府政策變動導致延遲播映劇集而造成的財務困難。我們的客戶（尤其是電視台）可能延遲或甚至拖欠付款。因此，我們未必能自該等客戶悉數收取未收回的債務付款，甚至完全無法收回有關款項，而我們可能需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劇集版權計提撥備。發生該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容營銷服務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行政處罰及訴訟，而進行抗辯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

我們的內容營銷業務與我們的劇集製作業務緊密相連。由於我們製作及交付營銷內容，我們內容營銷服務的內容可能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可能不時面臨有關其他人士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及申索。此外，我們的內容營銷產品或服務可能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侵

---

## 風險因素

---

犯第三方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能會在多個司法權區尋求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倘對我們提出任何第三方侵權申索，我們可能被迫將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分散，以就該等申索進行抗辯，而不論該等申索是否有充分理據。

此外，我們在內容營銷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受到行政處罰或訴訟。我們的內容營銷業務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並接受市場監管部門的監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內容營銷服務協議的簽訂實體主要包括上海檸萌、霍爾果斯檸萌、霍爾果斯檸萌紅茶及無人關機，彼等均已獲得相關主管市場監管部門出具的證實該等實體並未面臨市場監管部門任何行政處罰的合規證明且一直保持良好紀錄。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內容營銷服務面臨任何中國監管部門的任何審查、問詢或調查。因此，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內容營銷業務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內容營銷業務面臨任何行政處罰。然而，我們可能收到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就我們遵守法律法規的正式及／或非正式查詢，其中許多法律及法規仍在不斷演變，並有待詮釋。廣告主、媒體發佈商、競爭對手或民事或刑事調查及程序的政府實體或其他實體可能對我們提出因實際或涉嫌違反法律而產生的申索。該等申索可在不同司法權區根據多項法律及法規提出，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法、知識產權法、不正當競爭法、數據保護及隱私法。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的合作演員、社交媒體平台或廣告主的行為而受到行政處罰或訴訟。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於行政及法律訴訟中為自身抗辯或維護我們於各種法律下的權利。即使我們成功在行政及法律訴訟中抗辯或維護我們於各種法律下的權利，對涉及的各方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可能費用高昂、耗時且最終徒勞無用。該等訴訟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宣傳、巨額金錢損失及法律抗辯成本、禁令救濟以及刑事及民事罰款及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吊銷我們開展內容營銷業務的執照。

---

## 風險因素

---

若我們無法按計劃製作及交付劇集，我們將面臨存貨風險。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即尚未播映劇集製作的劇本及知識產權成本）、在製品（即處於製作過程中的劇集）及製成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825.3百萬元、人民幣336.9百萬元、人民幣554.2百萬元及人民幣353.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34.5%、21.6%、24.2%及14.7%。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按個別項目進行存貨審閱，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以及製作及發行類似性質劇集的過往經驗。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分別就存貨減值計提撥備人民幣124.8百萬元、人民幣180.5百萬元、人民幣176.7百萬元及人民幣177.7百萬元，我們認為該等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實屬充分。

我們的發行及推廣部門為每部劇集制定發行計劃。然而，劇集發行受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包括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網絡視頻平台或電視台的播映時間安排以及監管或行業政策，而該等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影響我們其後結算各期間的存貨期末結餘。截至2022年5月31日，概無截至2022年3月31日存貨於其後被動用或出售。截至2022年5月31日尚未動用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剩餘存貨預計主要將根據我們劇集的發行計劃於適當時候動用或出售。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存貨」。若我們無法根據發行計劃發行劇集，相關存貨或會過時及減值。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劇集製作聯合投資安排出現任何分歧或被終止，均可能中斷我們的經營或使我們的資產面臨風險。**

我們為版權劇獨家／牽頭投資者及執行製片人，亦作為非執行製片人投資於其他劇集。儘管該等安排具有各種優勢，但若我們與聯合投資者或聯合製作人不能在業務目標或目的上達成一致，則可能會出現不宜或無法繼續合作的情況，或出現其他因素導致不宜或無法繼續合作，尤其是我們作為持有有限控制權的少數投資者之時。我們與聯合投資者或聯合製片人的關係出現任何分歧或中斷，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經營，或將聯合投資安排專項資產置於風險之中。若我們無法解決與聯合投資者或聯合

---

## 風險因素

---

製片人之間的問題，我們可能需要終止有關安排。解除現安排可能存在困難或需要很長時間，而與終止或解除該等安排有關的收入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與聯合投資者或聯合製片人維持良好關係。

**戰略投資或併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投資並可能於未來投資以及併購我們認為可提升我們製作或發行能力及競爭地位的業務。我們實施有關策略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物色合適目標的能力、我們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對方達成協議的能力及取得融資以完成任何有關投資、併購或收購的能力，以及我們取得所有所需股東或政府批准的能力。我們的戰略投資或併購可能使我們面臨不確定性及風險，包括：

- 高昂的收購及融資成本；
- 潛在持續財務責任及不可預見或隱藏負債；
- 主要業務關係及目標公司聲譽的潛在損失；
- 未能實現我們的預期目標、利益或增收機會；
- 將所收購業務及資產與我們本身的業務及資產相整合的相關成本及困難；
- 收購形成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潛在重大減值費用；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
- 與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要求就董事會批准的任何重大收購或投資履行其審慎職責及其他職責有關的潛在申索或訴訟；及
- 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

此外，我們投資、併購或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業績。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將所收購業務與我們的現有業務進行有效整合，而這會分散管理及其他資源。此外，所收購業務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如主要人員流失）而無法達到我

---

## 風險因素

---

們的預期。若我們不能解決上述任何不確定性因素及風險，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經營表現可能惡化。

我們計劃通過內生擴張及收購或戰略合作來實現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的擴張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源提出大量需求。我們的擴張計劃亦將要求我們保持劇集的質量始終如一，從而確保我們的市場聲譽及領導地位不會因任何實際或預期偏差而受到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業務擴展及增長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的持續增長可能面臨以下額外挑戰：

- 為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招聘、培訓及挽留高技能人才及外部顧問（包括編劇、導演及演員、拍攝及製作工作室、發行及推廣服務提供商及質量控制專家）的挑戰；
- 成功加強及提升劇集質素及吸引力以迎合觀眾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喜好的挑戰；
- 維持有效經營、財務及管理控制的挑戰；及
- 應對影響我們業務增長的行業標準及政府法規變動（尤其是演員管理及內容審查方面的變動）的挑戰。

概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程序、資源及控制將足以支持我們的預期增長。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尚未辦理若干物業的租賃登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未辦理相關租賃登記，主要是由於難以促成出租人配合辦理相關租賃登記。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租人及承租人須在簽立租約後30天內辦理租賃。若出租人及承租人未在30天期間內辦理租賃登記，有關房屋管理部門可要求出租人及承租人限期辦理有關租賃登記，限期未辦理的，可處以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

---

## 風險因素

---

未辦理租賃合同登記手續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並告知我們，未辦理租賃登記可能被處每份租約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然而，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出租人會配合我們辦理有關租賃登記，或我們對相關物業的使用日後不會受到進一步質疑。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糾紛或訴訟可能令我們承擔重大責任、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捲入有關(其中包括)合同糾紛的法律糾紛或訴訟。該等法律糾紛或訴訟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報導，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日後牽涉重大或曠日持久的法律訴訟或其他法律糾紛，則我們可能需支付巨額法律費，而我們的管理層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處理有關訴訟及糾紛，從而分散管理層在我們業務經營上的精力。此外，有關訴訟或爭議的結果可能具有不確定性，且所導致的和解或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僱員、聯合投資者、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賄賂、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務院及多個中國政府部門加快打擊國內賄賂、貪污及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將不會作出賄賂、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概不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將防止或發現我們僱員的一切不當或非法行為。若我們的僱員未能遵守中國反貪污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會蒙受重大財務損失，且我們的聲譽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的任何聯合投資者因有關不當或非法行為而面臨調查、申索或法律訴訟，其可能面臨罰款及處罰，因此可能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向我們的項目投入其相關部分的投資資金，從而延遲項目進度。若我們的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未能遵守中國反腐敗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則可能會受到調查、索賠或法律訴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中國稅務部門在監管劇集製作行業的上下游實體的稅務合規方面日益嚴格。於我們與供應商或客戶所訂立的協議中，通常約定，協議各方須根據相關

---

## 風險因素

---

法律履行稅務責任，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會嚴格遵守稅務法律。倘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未能遵守中國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其可能導致負面新聞、調查、行政處罰或法律糾紛或訴訟，這可能影響彼等與我們的合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承保範圍有限，可能使我們面臨支付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的風險。

相對於經濟較發達國家的保險公司，中國保險公司所提供的保險產品整體上並不廣泛。據董事所深知，市場上並沒有為保障合約安排相關風險而專門設計的保險產品。根據中國的一般行業慣例，我們並未投購業務中斷險或主要人員人壽險。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業務經營的任何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且我們並未投購可彌補有關損失的保險。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中國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戰爭或爆發傳染病，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如地震、龍捲風、洪水及乾旱)、戰爭或爆發傳染病或流行病(如禽流感、豬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MERS-CoV)或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均可能中斷我們劇集的製作及正常社會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劇集的製作、發行及播映時間安排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爆發的COVID-19已危及許多中國居民的健康，並對出行及當地經濟造成嚴重干擾。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實質性控制權，而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保留對本公司的實質性控制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控股股東能夠通過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表決，對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行使實質性控制權並施

---

## 風險因素

---

加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且除其需放棄表決的事項外，控股股東可根據其利益自由行使股東表決權。若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處於不利地位並受到損害。

本文件所載有關經濟及劇集市場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且可能並不可靠。

在本文件中，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政府刊物、其他刊物或我們委託之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儘管如此，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其陳述或編製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一致。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對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倚賴或重視程度。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若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為建立中國業務經營架構訂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該等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則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我們於併表聯屬實體的權益作廢。

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電視節目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規定了若干限制及禁止性條款。尤其是，根據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電視節目製作運營公司。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批准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以下簡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商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



---

## 風險因素

---

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檸合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須遵守《外商投資法》的規定。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上海檸萌在中國開展劇集投資、製作及發行相關業務，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有權對最能影響上海檸萌經濟表現的活動作出指示；(ii)收取上海檸萌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上海檸合所提供服務的對價；及(iii)擁有獨家購買權，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購買上海檸萌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或要求上海檸萌或其任何現有股東將上海檸萌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轉讓給我們隨時酌情指定的其他中國人士或實體。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是上海檸萌的主要受益人，因此將上海檸萌視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並將其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執照、批文及主要資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本公司、上海檸合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所有權架構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規定；(ii)合約安排有效、具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且不會導致違反任何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iii)如本文件所述，本公司、上海檸合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包括《外商投資法》)的規定。然而，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素。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在確定特定合約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時擁有廣泛的酌情權。特別是，《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我們無法保證合約安排日後不會根據法律、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被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因此，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對上述合約安排的影響將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最終不會採取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觀點。若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其對外商投資活動的限制或禁止性規定，或合約安排被中國政府釐定為非法或無效，或

---

## 風險因素

---

若中國政府在其他方面認為我們、上海檸合或任何併表聯屬實體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缺乏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執照，則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商務部及國家廣電總局）在處理該等違反或不遵守行為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經營；
- 處以罰款或沒收其認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業務；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的[編纂]為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嚴重干擾，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尚不確定，若中國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政府的行動會對我們及我們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若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無法對最能影響併表聯屬實體經濟表現的活動作出指示及／或我們無法收取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則我們可能無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併表聯屬實體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因此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能向我們提供與直接所有權同等的經營控制權。上海檸萌及其股東未必會根據合約安排履行其責任。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在中國從事劇集投資、製作及發行相關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因此，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大部分業務，而我們並無該等實體的所有權權益。我們依賴合約安排控制及經營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合約安排旨在向我

---

## 風險因素

---

們提供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並允許我們取得其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的合約安排構成有效且具約束力的責任，可根據協議條款針對協議各方進行強制執行，但該等合約安排未必能如同直接所有權一樣提供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若上海檸萌或其股東未能根據合約安排履行其各自的責任，我們為執行我們的權利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及耗費大量資源。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據此作出詮釋，而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或訴訟予以解決。然而，有關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強制執行可變利益實體相關合約安排的先例及官方指引極為有限。有關仲裁或訴訟的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若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並可能失去對併表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併表聯屬實體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併表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無法再使用由併表聯屬實體持有且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極其重要的執照、批文及資產或以其他方式從中獲益。

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並無優先抵押及留置權。若併表聯屬實體進行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要求取得併表聯屬實體部分或全部資產，而對於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我們的權利未必優於該等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若併表聯屬實體清盤，我們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作為普通債權人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適用服務協議彌補併表聯屬實體欠付上海檸合的任何未償還負債。清償其他債務後的所有剩餘資產應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上海檸合或上海檸合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

除非中國法律有所規定，否則未經上海檸合書面同意，上海檸萌不得解散或清盤。此外，根據合約安排，上海檸萌的股東無權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向股東自身派發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上海檸萌的保留盈利或其他資產。若上海檸萌的股東未經

---

## 風險因素

---

我們授權而發起自願清盤程序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試圖分派上海檸萌的保留盈利或資產，則我們可能需要訴諸法律程序以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有關法律程序均可能耗費高昂成本，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在業務經營上的時間及精力，且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將存在不確定性。

上海檸萌的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指定中國公民為上海檸萌的股東。該等人士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由我們聯合創始人及管理團隊的若干成員（即蘇曉先生、陳菲女士、徐曉鷗女士及周元先生，以及上海果實及上海果蘊及騰訊投資等公司）實益擁有。該等人士及公司作為本公司股東、董事及／或高級職員與其作為上海檸萌股東、董事及／或高級職員的角色之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我們依賴該等人士及公司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規定了受信責任。該等責任包括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行事，且其對本公司的責任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相衝突。另一方面，中國法律亦規定，董事或管理人員對其領導或管理的公司負有忠誠及受信責任。我們無法保證，當出現衝突時，上海檸萌的股東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衝突。該等個人及公司可能違反或促使上海檸萌違反現有合約安排。若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不得不訴諸法律程序，而這可能耗費高昂成本、大量時間且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若我們行使購股權收購上海檸萌的股權，所有權轉讓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上海檸合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利以名義價格向上海檸萌的股東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惟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或中國法律要求以其他金額作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應為有關要求的最低金額）除外。

股權轉讓可能須經商務部及市場監管總局及／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批准及向有關部門辦理備案。此外，相關稅務部門可能會參考股權市值對股權轉讓價進行審查及作

---

## 風險因素

---

出稅項調整。上海檸萌的股東將根據合約安排將其所收取的股權轉讓價支付給上海檸合或其指定人士。上海檸合將收取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金的金額可能巨大。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須接受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而若被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授受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核或面臨其質疑。若中國稅務部門認定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與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價格並不公平，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併表聯屬實體的收入，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導致併表聯屬實體錄得的可抵扣中國稅項開支減少，從而可能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部門可能就欠繳稅項向併表聯屬實體徵收滯納金並施以其他處罰。若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我們被發現須繳納滯納金或面臨其他處罰，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資產、經營及收入均位於中國或來自我們在中國經營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的影響。中國政府通過施行產業政策調節經濟及產業以及通過財政及貨幣政策調節中國宏觀經濟。

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過渡到市場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引入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並促進商業實體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頒佈行業政策，繼續在經濟及行業調節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通過資源配置、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企業的優惠待遇，中國政府仍然保留了對中國經濟增長的重大控制權。

## 風險因素

我們的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區政治環境的不確定性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衡，且無法保證有關增長將可以持續。2008年下半年開始的全球經濟放緩及全球金融市場動盪、美國經濟持續疲弱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共同加大了中國經濟增長的下行壓力。

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且其中許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以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日後的資本籌集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遵守其他規定。

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管理辦法草案**」)。根據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管理辦法草案，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海外市場進行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管理辦法草案尚未正式採納，且由於缺乏進一步說明，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管理辦法草案的解釋及實施(包括備案的詳細信息或具體規定)仍存在不確定性。假設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管理辦法草案按其當前形式獲正式實施，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屆時尚未完成海外證券[編纂]及[編纂]，我們可能須根據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管理辦法草案進行有關備案程序。中國政府機關亦可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於結算及交付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暫停[編纂]。

此外，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第6條，若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領域的境內企業在境外市場進行證券發行及上市，應當徵得國家有關主管部門的同意，且境外投資者

---

## 風險因素

---

不得參與企業的經營和管理，境外投資者持股百分比按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的有關規定執行。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因此，倘閣下預期及於結算及交付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將承擔結算及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管理辦法草案以其現有形式正式實施或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規定。倘確定我們須就未來資本籌集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任何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規定，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有關批准或符合有關規定，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或符合有關規定。而這可能對我們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該等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的任何不確定性及／或負面宣傳亦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收購部分中國公司制定了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收購在中國實現增長。

中國六大監管部門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以及若干其他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所制定的額外程序及要求，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更加費時及複雜，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並導致控制權變更的，必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有關交易。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特定標準的，應事先向市場監管總局申報。此外，商務部頒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的併購會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以及外商投資者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會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則有關併購須通過商務部的嚴格審查，且該規定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人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未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來發展我們的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該等交易可能需要大量時間，且任何所需的任

---

## 風險因素

---

何審批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可能會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企業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則就稅收而言，該企業通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2011年7月及2014年1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若干通知，澄清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判定標準。我們目前未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然而，關於如何確定不受中國人士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並無正式實施規定。因此，中國稅務部門將如何處理我們的個案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以及若我們被中國稅務部門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我們的全部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以及因此對可向股東分派的保留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及就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中國與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中國一般會按10%稅率對源自中國並向「非居民企業」(即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其有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若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有關收益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

## 風險因素

---

任何中國稅均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予以減免。若我們被視為「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所述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上述中國所得稅。若通過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或向非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投資於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的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我們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為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實現政策目標會定期干預外匯市場。

[編纂]將以美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編纂]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或會對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份的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我們以外幣計值之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份的股息。

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及人民幣匯出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及我們派付股息及履行其他責任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收益。我們可能將部分收益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外幣責任，例如派付就股份宣派的股息（如有）。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足夠外幣匯出中國，或以其他方式償還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

---

## 風險因素

---

准。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用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

由於人民幣走弱導致2016年中國資金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加強對重大資金出境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對監管資本賬戶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核程序。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進一步酌情限制經常賬交易中的外幣使用。若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難以取得足夠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轉入任何資金均須經過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登記。根據有關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規定，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須通過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辦理必要備案及向中國其他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ii)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與其於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所登記的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均須向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備案及登記。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就我們日後直接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注資或境外貸款完成有關備案或登記。若我們未能完成有關備案或登記，我們使用本次[編纂]及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

## 風險因素

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開啟了全國範圍內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允許外商投資企業自行決定其外匯資本金的結匯，但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其外匯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專案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其外匯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投融資(證券投資或非保本型銀行產品除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或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將[編纂]轉入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部門加強收購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對我們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先前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的若干條文以及就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7號文就中國稅務部門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提供了全面指引，並同時強化了中國稅務部門對有關轉讓的審查。

例如，7號文規定，若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企業所得稅而作出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部門有權否定該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從而重新定性中國應稅財產的間接轉讓。

除7號文所規定者外，在下列情況下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應自動視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i)境外企業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值(不

## 風險因素

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所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並已向所在國家(地區)有關部門辦理登記，以符合當地有關組織形式的法律規定，但被證明不足以履行其擬定的職能及承受其所稱組織形式的風險；或(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在境外應繳的所得稅低於在中國直接轉讓該等中國應稅財產可能被徵收的所得稅。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包括對以下所得收入的豁免：(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上收購及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資產的已上市境外控股公司股份，藉此通過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而產生的收入；及(ii)若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稅資產，但轉讓收入將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則該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所產生的收入)，但尚不明確，7號文規定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股份的轉讓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進行的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收購，或中國稅務部門是否會應用7號文對有關交易進行重新定性。因此，中國稅務部門或會認定我們非居民企業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進行的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收購，須遵守前述法規的規定，而這可能會令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項負債。

7號文有關中國稅務責任及申報責任的條文並不適用於「在公開市場買入及賣出同一境外上市公司股權的非居民企業」(「公開市場安全港」)，公開市場安全港並非依據所買賣股份的訂約方、數目及價格是否未事先協定而釐定，而是根據698號文的一項實施條例按照公開證券市場的一般交易規則而釐定。一般而言，股東在聯交所或其他公開市場轉讓股份，若有關轉讓屬於公開市場安全港範圍之內之交易，則毋須承擔7號文所規定的中國稅務責任及申報責任。誠如「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述，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若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多項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

---

## 風險因素

---

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該等法規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對境外公司作出或在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作出的直接或間接投資，須辦理投資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有關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如股本增減)、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分拆的任何重大變動。若任何中國股東未能辦理所需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追加資本。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會因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至海外或中國的外匯，並處逃匯或違法外匯總額30%以下的罰款；及(ii)情節嚴重的，處逃匯或違法外匯總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

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根據適用外匯法規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修改。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的各個人實益擁有人已就其作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妥為完成外匯登記。然而，概不保證可及時成功完成對登記資料的必要後續修改。我們無法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不會發佈明確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詮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可能會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在中國的投資活動及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派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該等外匯法規與其他批准規定之間可能存在不一致之處，因此，尚不明確相關政府部門將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規及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未來法規。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規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未來戰略。例如，我們的外

---

## 風險因素

---

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借款）或須遵守更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夠取得外匯法規要求的必要批准或完成必要備案及登記。這可能限制我們實施收購策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有關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此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頒佈的規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為中國居民的，須委聘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表其參與者就股權激勵計劃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參與者亦須委聘境外受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買賣相應股票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的事宜。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在行使購股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編纂]**完成後，我們及我們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僱員將須遵守該等法規。若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該等中國居民可能被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就實體而言）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就個人而言）的罰款及法律制裁，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追加資本的能力、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亦可能會受到限制，我們的業務或會以其他方式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頒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我們就職於中國的僱員將須於行使購股權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

---

## 風險因素

---

屬公司有責任就已授出購股權向相關稅務部門提交備案文件，並於行使購股權後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若我們的僱員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支付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政府主管部門的制裁。

**中國法律體系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因素可能限制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其完善或發達程度可能不如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以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因此，爭議解決的結果未必一致或可預測。

儘管中國政府已努力加強對中國境內外商投資的保護，但中國尚未形成一套全面綜合的法律體系。新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方方面面，且其應用、詮釋及執行存在許多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知悉我們未遵守若干政策或規則。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曠日持久，而這可能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此外，爭議解決的結果未必一致或可預測，且可能難以在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

與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有關的該等不確定性因素以及過往法院判決先例價值有限的司法體制可能影響閣下可獲得的法律救濟及保障，並可能對閣下所作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或香港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或提起原訴訴訟。**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目前的絕大部分業務亦在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現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為中國公民及居民，而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無法就在中國境外法院提起的爭議向我們或該等中國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訂立任何條約或

---

## 風險因素

---

安排，以認可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且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若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不可能針對我們在中國的若干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無法保證[編纂]後會形成活躍市場。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反映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成交價。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編纂]以下。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或我們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

我們股份的[編纂]價或會波動，這可能會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編纂]價或不穩定，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價格及[編纂]量的波動。多家中國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而一些公司的證券正準備在香港上市，其中部分公司的證券曾經歷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



---

## 風險因素

---

公司的證券於發售之時或之後的[編纂]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香港上市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幅產生重大影響。

閣下的股權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我們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故在[編纂]中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其[編纂]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在[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其股權百分比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股份的實際或預期大量拋售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出售方為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之時，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出售（尤其是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有關出售，均可能會對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日後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期規定，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之日起計。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其股份，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人士將不會出售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概不保證我們未來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有關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

由於股份定價與[編纂]之間可能相隔數個營業日，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於股份開始[編纂]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預期股份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預期將在[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內）之前將不會於聯交所開始[編纂]。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

---

## 風險因素

---

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相應地，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可能在[編纂]開始前因出售股份至[編纂]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的相關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現有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所確立者。這可能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權益可獲得的救濟可能有別於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獲得的救濟。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並無於本文件披露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任何其他媒體報導所載並無於本文件披露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

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出現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董事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而該等資料並非來自董事或管理團隊，亦未經董事或管理團隊授權。董事概不就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述有關本集團或股份之任何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或就其所表達的任何相關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合適性發表任何聲明。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時，有意投資者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